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62號

原告 王建隆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(一)行政訴訟法

1.第98條第2項後段：「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

2.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

3.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
4.第236條：「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

(二)監獄行刑法

1.第111條第1項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2.第114條第1項：「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載列被告機關、代表人之姓名、地址，以及訴之聲明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

01 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4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
02 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
03 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同年11月12日原告行政
04 訴訟狀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3至43頁），其起訴程式於法
05 不合，依法自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
07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9 法 官 李明鴻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吳 天